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5條
98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99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條
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1月30日107學年度書面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
108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9條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應含錄取學系、院學士班採計科目）組合成績總和達60級分，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應含錄取學系、院學士班採計科目）組合成績總和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分發入學：依學系、院學士班簡章所訂各採計科目均達60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該系、院學士班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院（含清華學院）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達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於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符合資格者送綜合教務組彙整，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學院（含清華學院）。
 - 二、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五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院。

(含清華學院)。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